

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我市全面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4月11日，新上任不久的江北区中马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王佳毅，正在接受江北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李刚对他进行的“三交底”廉政谈话。

合力推进改革 扛起政治责任

中央部署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以来，市委第一时间扛起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改革试点的“宁波方案”。市委牵头抓总，市纪委监委直管，市人大常委会、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市编委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主动作为，形成了改革的强大合力，转隶、组建等工作蹄疾步稳。

2017年4月，我市市、县两级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到位。市、县共划转编制237个，实际转隶198名。市纪委监委增设3个纪检监察

提高监督实效 攥紧反腐铁拳

4月17日下午，一场对着清单交“家底”的廉政谈话，令新任提不久的海曙区白云街道党工委书记李高切实感受到了肩头主体责任的分量。谈话中，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李刚当面指出了街道工程建设、资产管理等重点岗位廉政风险较大，社区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并在结束后将主体责任履责清单、所在单位问题清单、重要廉政风险清单交到李高手中。

在江北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4月初我市全面推行对新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开展“三交底”廉政谈话，提高对“一把手”廉政谈话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达到警示警醒、传递压力的效果。李高是海曙区第一位被谈的“一把手”。

“三交底”廉政谈话事关一个单位和地方的政治生态建设，不能一谈了之，更要做好“后半篇文章”。据了解，廉政谈话的落实情况将纳入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报告内容，并将加大对谈话落实

大胆探索创新 提升治理效能

2018年2月27日，经余姚市纪委监委集体研究并报宁波市监委批准，对涉嫌行贿的余姚市某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某采取留置措施。

改革试点以来，这样的非党员、非公职人员因调查需要被监委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并非个案。它再一次传递出一个声音——铁拳反腐没有例外！

留置，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期间赋予监委的一项重要调查措施，由监察法依法确立，是国家运用

“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汇报，着力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紧压实。

改革试点以来，市纪委监委始终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紧紧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六争攻坚、三年攀高”、重大项目推进等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着力发现并严肃查处“不讲政治”、“不讲担当”、“不讲实干”、“不讲效率”、“不讲廉洁”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

近日，市纪委监委围绕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以及“围剿”整改等重点专项工作，专门下发有关加强监督检查执纪问责的通知，找准职责定位，聚焦突出问题，在严明政治纪律上全面发力。

理，统一受理、统一登记，定期研判、集体会商，着力提高问题线索处置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同时，市纪委监委全面推进规范化建设，对新体制下不适宜、不符合的机制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对长期以来被实践证明有效的及时借鉴、吸收、转换，制定了涵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行为等4方面30余项制度，探索建立了监察权有效运行的操作规程，使监委履职有了一套操作性强的、可学可用的“工作模板”。

大力推进“智慧纪检”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理念和先进信息化科学技术，强化纪检监察内外信息数据的采集整合，建立干部廉政电子档案，着力实现了对地区、单位和个人廉情状况精准“画像”，科学高效地分析研判党员干部整片“森林”情况，为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

据统计，2018年1至3月份，全市共处置问题线索996件，同比上升94.9%。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836人次，同比增长110%，其中前两种形态同比分别上升336%、39%。

务“清零”。我市还构建严密管用防逃网络，成功阻止一起涉嫌违纪违法人员外逃境外事件，确保外逃人员“零增长”。

不仅如此，市纪委监委还始终把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摆在突出位置，构建严密的自我监督体系，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提供强有力的组织机制支撑。一方面，对问题线索的处置、违纪违法案件的立案、涉案对象的纪律处分等重要事项，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全程记录备案。另一方面，通过细化履职方式、完善配套制度等举措，形成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涉案款物管理、规范调查取证工作、规范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廉政信息管理处置，坚决防止“灯下黑”。

深入思考、大胆实践，我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成效初步显现。改革试点以来，市、县两级监委先后开展谈话70人次，讯问102人次，询问270人次，查询2066人次，调取34人次，留置31人次，监委履职有力有效，保持了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行稳致远，砥砺前行。改革试点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取得了初步成效。随着监督体制改革试点的不断深化，必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人物名片】孙世杰，1981年12月出生，2005年2月参加工作，2006年9月到海曙区纪委工作，2017年12月起至今担任海曙区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恪尽职守写忠诚

中等身材、戴着一副黑框眼镜，现任海曙区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的孙世杰浑身透着一股憨厚、淳朴。虽然平日里略带腼腆，但只要办起案来，可是把锋利的“尖刀”。

他善于搜集、分析线索，从中发现关键问题，掌握证据材料。在查办海曙区旧村办鲍某某、罗某某窝串案时，他从一个不起眼的工程项目招标资质要求入手，翻阅工程资料，在尚未惊动被调查人的情况下就已掌握了大量的证据材料，促使鲍某某、罗某某等人到案后，不得不如实供述违纪违法事实，为整个案件查办起到了关键作用。

他注重观察被谈话人的一言一行，掌握其心理动态，运用娴熟的谈话技巧使案件取得进展。2016年，他作为主要承办人办理了海曙区住建局徐某违纪案件，在谈话过程中，他通过分析徐某心态变化与性格特点，一方面对其晓之以理，分析政策和其自身处境；另一方面又动之以情，激发起徐某内心



图为孙世杰(右)正在与同事商议案情。

虚报骗取农业补贴款 时隔数年仍被处分

2017年6月，我市开展“双百”专项整治行动。鄞州区纪委监委的“行动表”上，一份“蔡国君虚报农业补贴”的信访件被标注上了星号。

蔡国君是姜山镇阳府兴村经济合作社农业副社长，协助政府部门统计、核实、上报该村粮食种植面积是他的日常工作之一。

信访件中反映的问题是否确有其事？调查很快展开。为了不打草惊蛇，审查调查人员用一个半月的时间开展了大量的外围排查，谈话30余人次。同时调取了蔡国君任职7年间近百册农业补贴发放资料。

通过比对，审查调查人员发现农业补贴发放签名表中多次出现村民甲和村民乙，而事实上村民甲早已搬离该村，村民乙已去世。这是工作中的疏漏，还是另有蹊跷？

带着疑问，审查调查人员采取迂回战术，查询了大量资料，并对当时的村委会干部及相关村民进行询问，证实了2006年至2010年期间蔡国君虚报骗取农业补贴的事实。

原来，2007年，蔡国君听说有人通过造假手段多领国家农业补贴款，占了不少“便宜”。想到自己家里生活并不富裕，蔡国君便动起了贪念，在上报水稻种植面积统计时，在自己和两个实际上不符合发放标准的村民名下虚报了300余亩粮食种植面积，一次性领取了补贴款6000余元。

一就有二，用同样的方法，在2006年至2010年五年里，蔡国君先后套取农业补贴款1.1万余元。

在2010年、2011年的统计过程中，他发现农户把花木、葡萄种植面积等充当粮食种植面积报了上来，想到自己快退休，还是不要得罪乡亲们了，他选择了无视，致使14户农户在两年间多领国家各种补贴共计9万余元。

2017年11月，蔡国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11021.2元予以追缴，多领农业补贴款90585.72元全部退回。

案件启示：“微腐败”危害并不微。对抵不住蝇头小利诱惑，越过纪律红线损害了群众利益的行为，绝不放过。(董小芳 王英)

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雨轩 文/摄



镇海区纪检监察干部走进工地宣讲监察法。

